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金库条例及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库司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7
3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金库条例及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库司 编
(内部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苒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金库条例及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库司编

(内部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 3印张 62,000字

1986年4月第一版 1986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0

统一书号：4058·165 定价0.47元

前 言

为了便于从事国库工作的广大干部和财税部门的同志更好地执行国库的基本制度，掌握国库业务，提高政策和业务水平，我们编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及实施细则》。

本书收入了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人民银行总行和财政部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试行）》，以及人民银行总行制订的《关于专业银行办理国库经收业务的管理办法》三个文件。

在编排时，考虑到这些文件是今后国库工作的基本制度，因此都是全文编入的。

这本国库制度属内部文件，请妥善保管，防止遗失。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库司

一九八六年一月

目 录

一.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 库条例》的通知.....	(1)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一九八五 年七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布)	(2)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国库的组织机构.....	(2)
第三章 国库的职责权限.....	(3)
第四章 库款的收纳与退付.....	(4)
第五章 库款的支拨.....	(5)
第六章 附则.....	(5)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 (试行) (一九八六年一月制订)	(6)
第一章 国库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	(6)
第一节 国库的组织机构.....	(6)
第二节 国库的人员管理.....	(7)
第二章 国库的职责和权限.....	(8)
第三章 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与退付.....	(11)
第一节 征收机关.....	(11)
第二节 预算收入的收纳.....	(11)
第三节 预算收入的划分.....	(12)
第四节 预算收入的退付.....	(13)

第四章 国库的会计核算方法.....	(15)
第一节 国库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15)
第二节 国库的会计科目与会计帐簿.....	(16)
第三节 会计凭证.....	(18)
第四节 会计报表.....	(23)
第五章 各级国库会计核算手续和预算收入报解程序.....	(25)
第一节 国库经收处.....	(25)
第二节 支库.....	(27)
第三节 中心支库.....	(29)
第四节 分库.....	(30)
第五节 总库.....	(32)
第六章 库款的支拨.....	(32)
第七章 预算收入对帐和年终决算.....	(33)
第八章 其他.....	(35)
附件：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格式	
四. 关于专业银行办理国库经收业务的管理办法.....	(87)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85〕96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 条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统一组织国家财政收支，健全国家金库制度，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负责办理国家预算资金的收入和支出。在执行任务中，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发挥国库的促进和监督作用。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具体经理国库。组织管理国库工作是人民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责。

第四条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按照国家财政体制的规定，分别属于同级财政机关。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同级国库的领导，监督所属部门、单位，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范围动用国库库款。

第二章 国库的组织机构

第六条 国库机构按照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设立，原则上一级财政设立一级国库。中央设立总库；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库；省辖市、自治州设立中心支库；县和相当于县的市、区设立支库。支库以下经收处的业务，由专业银行的基层机构代理。

第七条 各级国库的主任，由各该级人民银行行长兼任，副主任由主管国库工作的副行长兼任。不设人民银行机构的地方，国库业务由人民银行委托当地专业银行办理，工作上受上级国库领导，受委托的专业银行行长兼国库主任。

第八条 国库业务工作实行垂直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库及其所属各级支库，既是中央国库的分支机构，也是地方国库。

第九条 各级国库应当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办理国库业务。机构设置按照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四级国库分别为司、处、科、股。人员应当稳定，编制单列。业务量不大的县支库，可不设专门机构，但要有专人办理国库业务。

第三章 国库的职权权限

第十条 国库的基本职责如下：

- (一) 办理国家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和留解。
- (二) 办理国家预算支出的拨付。
- (三) 向上级国库和同级财政机关反映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 (四) 协助财政、税务机关督促企业和其他有经济收入的单位及时向国家缴纳应缴款项，对于屡催不缴的，应依照税法协助扣收入库。

(五) 组织管理和检查指导下级国库的工作。

(六) 办理国家交办的同国库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国库的主要权限如下：

(一) 督促检查各经收处和收入机关所收之款是否按规定全部缴入国库，发现违法不缴的，应及时查究处理。

(二) 对擅自变更各级财政之间收入划分范围、分成留

解比例，以及随意调整库款帐户之间存款余额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

(三) 对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办理退库的，国库有权拒绝办理。

(四) 监督财政存款的开户和财政库款的支拨。

(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国库办理违反国家规定的事项，国库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六) 对不符合规定的凭证，国库有权拒绝受理。

第十二条 各级国库应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密核算手续，健全帐簿报表，保证各项预算收支数字完整、准确。

第十三条 国库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热爱本职工作，严格保守国家机密。对坚持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敢于同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作斗争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打击报复国库人员的，要严肃处理。

第四章 库款的收纳与退付

第十四条 国家的一切预算收入，应按照规定全部缴入国库，任何单位不得截留、坐支或自行保管。

第十五条 国家各项预算收入，分别由各级财政机关、税务机关和海关负责管理，并监督缴入国库。缴库方式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国库收纳库款以人民币为限。以金银、外币等缴款，应当向当地银行兑换成人民币后缴纳。

经济特区缴纳库款的办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籍人员缴纳库款的办法，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预算收入的退付，必须在国家统一规定的退

库范围内办理。必须从收入中退库的，应严格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从各该级预算收入的有关项目中退付。

第五章 库款的支拨

第十八条 国家的一切预算支出，一律凭各级财政机关的拨款凭证，经国库统一办理拨付。

第十九条 中央预算支出，采取实拨资金和限额管理两种方式。中央级行政事业经费，实行限额管理。地方预算支出，采用实拨资金的方式；如果采用限额管理，财政应随限额拨足资金，不由银行垫款。

第二十条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拨，必须在同级财政存款余额内支付。只办理转帐，不支付现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共同制定。

第二十二条 专业银行代办国库业务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中央金库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实施细则（试行）

（一九八六年一月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一条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国库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一节 国库的组织机构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机构，按照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设立，原则上一级财政设立一级国库。国库设总库、分库、中心支库和支库。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经理总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经理分库；省辖市、自治州和成立一级财政的地区，由市、地（州）分、支行经理中心支库；县（市）支行（城市区办事处）经理支库。

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可设置分库，其国库业务受省分库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的分库、中心支库、支库，按照行政区划名称定名。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省（自治区、市）分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地区（市）中心支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县支库”。

第三条 支库以下的国库经收处业务，由专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办理，负责收纳报解财政库款。经收处的业务工作，受支库领导。

第四条 各级国库的工作机构，按“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设立。总库设司，分库设处，中心支库设科，支库设股（或专人）。

第五条 国库的业务工作，实行垂直领导。各级国库的工作，直接对上级国库负责。下级国库应定期向上级国库报告工作情况，上级国库可以对下级国库直接布置检查工作。

第二节 国库的人员管理

第六条 各级国库均应配备与其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总库配备30人；分库一般配备5至9人；中心支库一般配备3至5人；支库一般配备2至3人。国库业务量较小的地区，人员配备可以适当减少；国库业务量较大的地区也可适当增加。

各级国库主任，副主任的配备，按“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执行。分库的正、副处长、中心支库的正副科长、支库的正副股长，按现行干部管理权限办理正式任免手续。各级国库人员编制，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单列逐级下达。

第七条 各级国库要配备政治素质好、有中等专业（或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专业知识的人员,现职人员没有达到上述水平的,应当通过培训尽快达到。要保持国库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八条 国库工作人员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守国家机密,维护财经纪律,执行国库制度,热爱国库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政治思想、科学文化和业务水平。

第九条 各级国库领导要关心干部的培养教育,定期组织业务技术培训,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国库工作人员的业务技术职称,应根据国库业务的特点,参照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国库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条 国库工作是国家预算执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办理国家预算收支的重要基础工作。组织管理国库工作是人民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责。各级国库在实现国家预算收支任务中,要充分发挥执行作用、促进作用和监督作用。

国库的基本职责要求如下:

(一)准确及时地收纳各项国家预算收入。根据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预算收入级次和上级财政机关确定的分成留解比例,正确、及时地办理各级财政库款的划分和留解,以保证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运用。

(二)按照财政制度的有关规定和银行的开户管理办法,为各级财政机关开立帐户。根据财政机关填发的拨款凭

证，办理同级财政库款的支拨。

(三) 对各级财政库款和预算收入进行会计帐务核算。按期向上级国库和同级财政、征收机关报送日报、旬报、月报和年度决算报表，定期同财政、征收机关对帐，以保证数字准确一致。

(四) 协助财政、征收机关组织预算收入及时缴库；根据征收机关填发的凭证核收滞纳金；根据国家税法协助财税机关扣收个别单位屡催不缴的应缴预算收入；按照国家财政制度的规定，监督库款的退付。

(五) 组织管理和检查指导下级国库和国库经收处的工作，总结交流经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六) 办理国家交办的同国库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国库要认真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正确地按照国库制度和预算管理规定办事。国库的主要权限如下：

(一) 各级国库有权督促检查国库经收处和其他征收机关所收之款，是否按规定及时全部缴入国库，发现拖延或违法不缴的，应及时查究处理。

(二) 各级财政机关要正确执行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预算收入划分办法和分成留解比例。对于擅自变更上级财政机关规定的分成留解比例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

(三) 各级财政、征收机关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退库范围、项目和审批程序办理退库。对不符合规定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

(四) 监督财政存款的开户和财政库款的支拨，对违反财政制度规定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

(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国库办理违反国家规定的事项，国库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六) 国库的各种缴库、退库凭证的格式、尺寸、各联的颜色、用途以及填写内容，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缴退库凭证或填写不准确、不完整的凭证，国库有权拒绝受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征收机关和国库要相互配合，密切协作。财政、征收机关应及时向国库提供下列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 有关预算执行的 文件 规定。如国家预算收支科目、各级预算收支划分范围和预算收入的分成留解比例等有关规定，年度财政预算收入计划，以及各项税收提取手续费的比例等。

(二) 有关 预算 缴退 库款的 国营企业名单、计划。包括：企业名称、隶属关系、预算级次、适用预算科目、开户银行和帐号等主要内容，以及提供缴款计划和弥补亏损计划等资料。

(三) 预算执行中涉及调整预算收入分成比例，改变企业的隶属关系、预算级次和缴款方式等文件。

(四) 与国库工作有关的财政、预算、税收、财务等规章制度和年度预算的有关部分。

各级财政、征收机关和国库的有关业务会议，要互相通知派人参加，并根据工作需要，由财政机关牵头定期举行联席会议，以便及时互通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征收机关，应将支拨或退付库款所用的印鉴，送同级国库存验。

第三章 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与退付

第一节 征收机关

第十四条 国家预算收入分别由各级财政机关、税务机关和海关负责管理、组织征收或监交。这些机关通称“征收机关”。按照预算收入的性质分别由下列机关负责征收。

(一) 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有：工商税收、国营企业所得税以及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其他预算收入。

(二) 海关负责征收的有：关税以及代征的进出口产品的产品税、增值税、对台贸易调节税、工商统一税等。

(三) 财政机关负责征收的有：国营企业上缴利润、调节税、农业税以及其他收入等。

(四) 不属于上述范围的预算收入，以国家规定负责管理征收的单位为征收机关。

第二节 预算收入的收纳

第十五条 预算收入的收纳，分为就地缴库、集中缴库和税务机关、海关自收汇缴三种。

(一) 就地缴库。由基层缴款单位或缴款人直接向当地国库或国库经收处缴纳。

(二) 集中缴库。由基层缴款单位将应缴预算收入通过银行汇解到上级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库或国库经